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岭南
苗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30,000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0,720,000股，老股转让数量为10,7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2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270,4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4]G14000120025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备案机构 |
|-----------|--------------------|------------------|---------------------------|-----------|
| 1 |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 9,000.00 | | |
| 2 |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 5,500.00 | 川投资备[51052110122201]0089号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
| 3 |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 6,500.00 | 2010102302110037号 | 监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
| 合计 | | 21,000.00 | - | - |

上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

苗木) 组织实施。岭南苗木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 为了保证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正常实施,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苗木实施增资, 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2, 000万元, 增资资金到位后, 将存放于岭南苗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 岭南苗木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 100万元。此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实施, 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公司审议程序

2014年4月2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 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2, 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